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沅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根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孝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
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瑋 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
書 記 官 江 慧 君